

# 新北教產對會員提供 年金行政爭訟救濟的協助與服務說明

文◎法務中心

## 本會提供最有實益的行政爭訟救濟協助

針對本次年金改革造成全體退休教師的衝擊，新北教產將以組織的力量，以達成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為目標。若釋憲成功，亦將促成修法，讓新法得以一體適用全體退休人員及在職教師未來退休後之權益。

努力讓這次年改工程更合理、更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本會不曾放棄；針對年金行政爭訟及救濟法理與實務，法務中心也一直積極深入研析。有關此次年改本會相關的立場、因應作為，已於本期會訊「年金改革現況之組織立場與因應」專文中完整說明，包括本會後續對年金行政爭訟救濟的規劃與說明，會員可以詳細參閱。

最重要的是，要麻煩所有的會員幫忙，轉知各校已退休的同事或親友，在感受退休金實質減少的情緒衝擊中，面對各種紛雜的網路訊息，務必冷靜分析研判，勿須過度耗費心力及訴訟費用，以免影響退休生活品質。本會已規畫進行最有「實益」的行政爭訟救濟方案，歡迎所有新北市教育人員已退休、將退休的夥伴參考。以下就本會協助會員進行年金行政爭訟救濟方案，擇要加以說明。相關需用表件、填寫說明及範例，詳見本會網站首頁「【[年金行政爭訟救濟訊息](http://www.ntptu.org.tw/)】專區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ptu.org.tw/>

## 本會進行年金訴願救濟的重點說明：

### 一、欲提起訴願者須於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

經了解，新北市政府預定於107年6月11日前後寄出「已退休」教育人員依據新的退休制度核發的「退休俸重新審定函」，請會員轉知退休同事及親友，**欲提起訴願者**，可主動聯繫學校人事主任簽收，並於30日內向**新北市政府轉陳教育部提起訴願**，**107年7月1日後退休的夥伴於收到「退休核定函」後**，如「因不服年金核定行政處分提起訴願」，**應於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**。建議大家壓縮時間，盡早讓教育部完成准駁程序，俾便有意願提起個人行政訴訟者，進行下一階段行政訴訟準備。

### 二、填寫訴願書並檢附證據

上述已退及107年7月以後將退休之教育人員，填寫的訴願書格式不同，請至本會網站首頁「【[年金行政爭訟救濟訊息](http://www.ntptu.org.tw/)】專區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ptu.org.tw/>下載正確訴願書，並請詳細參閱本會提供的填寫說明及範例。訴願書應附之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85年2月1日之前退休者（純舊制年資）：

1. 退休核定函。2. 退休金證書。3. 退休證。4. 退休金重新審定函。

(二) 85年2月1日～100年2月1日退休者：

1. 退休核定函。2. 退休金證書。3. 退休證。4. 100年2月1日生效之「公保優惠存款重新審定函及附件」（優存金額有改變的才有附件～計算單）。5. 退休金重新審定函。

(三) 100年2月1日～107年6月30日退休者：

1. 退休核定函（含優存計算單～每人都有）。2. 退休金證書。3. 退休證。4. 退休金重新審定函。



(四) 107年7月1日之後退休者：

1. 退休核定函(含優存計算單~每人都有)。
2. 退休金證書。
3. 退休證。

**有關訴願法令依據及詳細說明，請參閱網站首頁「【年金行政爭訟救濟訊息】專區」，提供之「年改行政爭訟救濟中的有關訴願程序的補充說明」**

### 三、建置「【年金行政爭訟救濟訊息】專區」提供完整協助

本會已完成「【年金行政爭訟救濟訊息】專區」相關資料建置，協助會員進行訴願的諮詢、資料填寫及服務，會員如有協助行政訴訟需求，辦公室也將提供優質律師服務及相關程序諮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ptu.org.tw/>，電話：2261-1170洽法務中心。請會員協助轉知已退休同仁，亦可在網頁專區填寫Google表單，加入本會「風華再現專案」之友，取得免費諮詢資格。

### 四、本會將以選定一個代表完成行政救濟程序，以達成聲請釋憲為目標

目前研判有4種釋憲管道，中央或地方縣市政府提出釋憲、國親立委連署提出釋憲、行政訴訟階段法官提出釋憲、人民行政爭訟救濟敗訴後提出釋憲。分析後發現，前三項其實都各有其執行的瓶頸，最終唯一可能途徑就是人民窮盡救濟手段無效後聲請釋憲。然而，把握實益原則才經濟，不需要耗費數千人、數萬元的心力與訴訟費用去做相同目的的一件事。

而最有實益的做法，就是以一個代表完成行政救濟程序，即可達成聲請釋憲的目標。所以，本會將選定一位退休教師代表，完成「訴願→行政訴訟→釋憲」的整個程序，所有費用將由本會訴訟基金支付。利用最少的力量，讓所有退休教師皆得以共享成果；而本會也會將訴訟各階段的「行動進度」向大家作報告，請持續注意本會的快訊及【年金行政爭訟救濟訊息】專區最新訊息。

## 整個行政訴訟及釋憲期程預估

提出訴願(107年6月)

→行政訴訟~高等行政法院(107年底)

→行政訴訟~最高行政法院(108年)

→聲請釋憲(109年)

本會將以組織的力量協助會員，以達成聲請釋憲為唯一目標。

## 本會免費提供會員相關行政救濟之諮詢服務

再次提醒會員夥伴，年改救濟目前如要透過釋憲，只需辦公室以一個代表走完訴願、行政訴訟、釋憲程序即可達成釋憲之目標。但若會員仍要提起行政爭訟(訴願+行政訴訟)，辦公室願意提供相關諮詢，並歡迎來電22611170洽詢。